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情况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以下简称“Foresight US”）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osber亚洲”）的100%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iru?a亚洲”）的100%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peratief U.A.（以下简称“东方精工（荷兰）”）拟向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以下简称“Foresight Italy”，与Foresight US合称“交易对方”或“买方”）出售其持有的Fosber S.p.A.（以下简称“Fosber集团”，与Fosber亚洲、Tiru?a亚洲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完成交割。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上市公司、东方精工（荷兰）和买方已经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2026年4月9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并履行了各自应当于交割时完成的各项义务（包括交付相关股份证书、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和公司账簿等交割文件）。自交割时起，买方已经成为持有Fosber集团100%股权、Fosber亚洲100%股权以及Tiru?a亚洲100%股权的股东，上市公司和东方精工（荷兰）不再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同时，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osber亚洲、Tiru?a亚洲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Foresight US已成为持有Fosber亚洲和Tiru?a亚洲100%股权的股东。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情况

截至交割日，本次交易对价为81,673.36万欧元（不含或有对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欧元

项目	Fosber集团	Fosber亚洲	Tiru?a亚洲	合计
基础价格	63,695.47	12,508.13	1,203.60	77,407.20
加：锁箱利息[注1]	4,435.83	892.57	81.14	5,409.54
减：漏损金额及利息	-	-	-	-
减：向Fosber集团管理层支付的交易奖金[注2]	438.71	-	-	438.71
减：Tiru?a亚洲向东方精工偿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注2]	-	-	704.69	704.69
交易对价[注3]	67,692.59	13,400.71	580.06	81,673.36

注1：交割日为2026年4月9日，锁箱期为464天；

注2：向Fosber集团管理层支付的交易奖金由598.67万元调整至438.71万元，系考虑了个人所得税税收减免影响；

注3：Tiru?a亚洲向东方精工偿还贷款的本息合计5,607.53万元，折算为704.69万欧元；

注4：上述测算不包括或有对价；

注5：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截至交割日，Tiru?a亚洲已向东方精工偿还贷款本息合计5,607.53万元。同时，东方精工为Tiru?a亚洲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已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以下交割对价的支付安排：

（1）Foresight Italy已将Fosber集团的交易对价67,692.59万欧元全部支付至东方精工（荷兰）银行账户；

（2）Foresight US已将Fosber亚洲和Tiru?a亚洲的交易对价合计13,980.77万欧元全部支付至Foresight US于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托管银行”）开立的并由Foresight US和上市公司共同监管的托管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向托管银行发出《解付通知》，待托管银行完成相关验证和支付流程手续后上述交易对价即可向上市公司的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解付。待托管账户资金解付完毕后，交易对方及托管银行即履行完毕与上述交割对价支付安排相关的全部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已经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就不再持有境外标的公司的股权事宜完成向原备案的商务部门广东省商务厅的报告，并取得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

2、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交易对方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和境外出售方支付或有对价奖励；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上市公司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东方精工及东方精工（荷兰）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交割日将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付至买方，买方已持有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也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形。截至其报告出具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递交辞呈，由买方任命新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其报告出具日，交易各方签署的本次交易协议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上海锐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经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东方精工及境外出售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交割日将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付至买方，买方已持有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3、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1622　　证券简称：英思特　　公告编号：2026-016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5,931,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思特	股票代码	3016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立忠	雷永龙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	
传真	0472-3331622	0472-3331622	
电话	0472-3331622	0472-3331622	
电子信箱	zqb@instmagnets.com	zqb@instmagnet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磁性器件终端应用技术开发，为客户提供磁路设计、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根据终端客户对新产品在功能和设计方面的需求，同步参与新产品的磁性器件开发，为磁性器件的设计、试制、测试和优化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电子配件产品、智能家居、电机产品、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深耕消费电子领域，凭借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工艺和卓越的产品质量，不断获得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与信任，已成为众多家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的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1）单磁体应用器件

单磁体应用器件是以磁性材料为基础，通过精密加工、表面处理及定向充磁等工艺制成的独立功能单元。其性能主要取决于稀土永磁等原材料的磁特性，并借助后续工艺实现稳定的磁性能输出。通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终端中应用于结构复杂，但对产品体积、磁性能、磁屏蔽等参数无极限要求的位置。此类产品凭借优异的磁性能稳定性，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家居产品、电子配件产品、电机、机器人等领域，满足消费电子产品对磁性器件小型化，精密化、轻量化，高性能的需求。单磁体还可以凭借其优异的稳定性与一致性，在电机领域发挥广泛作用，为各类智能设备提供稳定、高效的磁驱动力。

（2）磁组件应用器件

磁组件应用器件是公司重要的核心产品之一，其核心在于将多个单磁体应用器件与精密结构件有机结合，依托公司磁路设计和后端生产制造工艺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开发能力，形成功能更集成、性能更精确的磁性器件解决方案。相比常规单磁体应用器件，磁组件可实现磁场聚集、磁场可控、超强磁性、自屏蔽效应等多项功能，在消费电子等下游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小型化、轻薄化、精密化与定制化发展，磁组件的生产技术难点不仅包括单磁体所涉及的精密加工与表面处理工艺，更延伸至磁路设计、性能设计、充磁设计、组装工艺设计以及非标自动化设计等多个环节。该类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折叠手机转轴磁铁、智能终端的摄像头马达模组、高端平板电脑的自由分离式键盘、手机磁吸无线充电模块，以及新能源充电桩断路器的永磁体等场景。公司与多家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保持紧密合作，为其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磁组件产品，持续支持客户在产品功能创新与设计优化方面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480,937,125.89	2,265,975,080.84	9.49%	1,468,608,40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8,516,839.31	1,485,877,979.85	5.56%	736,877,247.8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443,801,975.66	1,184,525,938.02	21.89%	951,839,69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34,409.74	177,275,088.26	-25.80%	138,338,54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912,122.72	156,178,964.11	-28.98%	119,865,72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56,378.48	128,196,487.17	-12.04%	154,535,83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2.04	-44.61%	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2.04	-44.61%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21.47%	-12.84%	20.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2,708,235.74	329,357,693.24	434,593,697.39	417,142,34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86,312.52	35,998,010.78	45,548,859.25	9,001,2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72,610.65	30,847,662.46	42,848,187.12	4,043,66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82,468.26	-43,791,848.99	-12,697,581.58	75,963,340.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保平	境内自然人	14.69%	17,025,669.00	17,025,669.00	不适用	0.00
费卫民	境内自然人	11.90%	13,797,139.00	13,797,139.00	不适用	0.00
王诗畅	境内自然人	9.12%	10,568,608.00	10,568,608.00	不适用	0.00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8,278,283.00	8,278,283.00	不适用	0.00
丁远达	境内自然人	6.00%	6,955,91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州建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3,756,812.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6%	3,43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运能	境内自然人	1.79%	2,073,841.00	0.00	不适用	0.00
章艳梅	境内自然人	1.38%	1,601,672.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3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周保平先生、费卫民先生、王诗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保平先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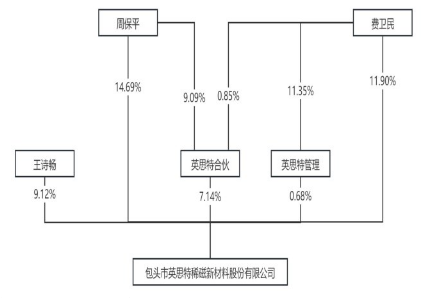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全球稀土产业正迎来政策密集调整期，各国纷纷将稀土纳入国家安全战略范畴，通过立法、出口管制、产业补贴等多元化手段重塑稀土供应链。在此背景下，磁性元器件整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并加速向高端化、集成化演进。行业技术创新围绕“高性能、低成本、绿色化”三大方向展开。公司专注于生产、研发和销售消费电子领域磁性应用器件，伴随行业整体景气度的提升、终端产品因AI等技术驱动带来的升级换机需求等市场现象，为公司所处行业带来了持续的发展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增强从材料到器件的垂直整合、横向发展和内部精益管理能力。坚持纵向深耕与横向拓展并重的发展思路，持续优化业务布局，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可持续增长格局。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请详见公司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3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原募投项目“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变更为新项目“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原募投项目“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变更为新项目“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91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对应项目	专户余额（元）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3602001429200434676	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	0.00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3602001429200434703	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26年3月20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国亮、王新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6-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智能”）于2026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三瑞智能，股票代码：301696，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三瑞智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二、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持有的合伙企业深圳市达晨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汇盈”）持有三瑞智能股份141.18万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0.35%；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出资比例约5.72%，以下简称“深圳创程”）、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出资比例约5.54%，以下简称“杭州创程”）、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出资比例约0.10%，以下简称“达晨创赢”）分别持有三瑞智能股份770.29万股、462.18万股、38.12万股，占三瑞智能发行后总股本的1.93%、1.16%、0.10%。上述主体所持有的三瑞智能股份限售期均为三瑞智能上市后12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达晨汇盈所持三瑞智能的股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次三瑞智能上市，按照2026年4月10日三瑞智能上市首日股票收盘价测算，预计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8,000万元；受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所持三瑞智能股份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变动，其对公司当期及后续会计期间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创程、杭州创程和达晨创赢股权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次三瑞智能上市，深圳创程、杭州创程和达晨创赢持有的三瑞智能股份股价波动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其对公司当期及后续会计期间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920124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4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2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审计机构特别提示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审计机构尚不能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符合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相关方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已获取部分资料进行核查，相关事项仍在核查过程中。二是、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可能存在对上述项目收入进行调减的情况。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公司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客户的本期回款的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或“审计机构”）已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走访、现场盘点、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内控审计等审计程序。经公司与政旦志远沟通，截止目前，审计机构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尚需履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业绩预告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政旦志远对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政旦志远核字第260000020号），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政旦志远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其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其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2026年1月10日，政旦志远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政旦志远已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走访、现场盘点、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内控审计等审计程序。审计机构根据目前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正在进行审计机构内部复核程序，以充分论证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减值等关键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审计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其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对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审计机构针对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相关方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已获取部分资料进行核查，相关事项仍在核查过程中；审计机构针对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需要进行调减的情况尚未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

根据公司与政旦志远沟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尚需履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政旦志远的审计程序尚未最终完结，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775,7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775,7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3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晓春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741,745	99.9539	30,793	0.0417	3,210	0.0044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80,307	99.8706	74,756	0.1013	20,685	0.028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1,353,708	97.5497	30,793	2.2190	3,210	0.2313
2	《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92,270	93.1224	74,756	5.3870	20,685	1.49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与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靖、佀荣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报备文件：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7.43%股权
投资金额（万元）	18,39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交易公司投资标的公司7.43%的股权。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通能源”）于2025年10月27日与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华芯”、“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绍兴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绍兴芯兴”）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受让绍兴芯兴持有的兴华芯7.43%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2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0元）并完成实缴出资，交易总对价为18,390万元，折算单价为人民币1.5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直接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12,260万元，向绍兴芯兴支付股权转让款6,130万元。该协议经各方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自标的公司股东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生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事项。标的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绍兴芯兴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完成了股东会会议决议的签署工作。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事项。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股权转让合同》已达成生效条件，《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已完成签署工作。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所需文件已准备完毕，《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9,800万元实缴出资款以及3,1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已达成。

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已完成向标的公司支付实缴出资额人民币9,800万元，并向绍兴芯兴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100万元。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跟踪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办理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公司投资标的公司7.43%的股权。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331,85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43,140,968.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1.57%。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85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区北摩高科

2.咨询联系人：张迎春

3.咨询电话：010-80725911

4.传真电话：010-8072592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